

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 218 号；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11893 室，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俞熔，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可，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尹建春，时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

年健康”)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2020年4月30日,美年健康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美年健康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66亿元。美年健康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8.21亿元,美年健康在2019年度净利润与2018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形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4月30日,美年健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于2019年1月至12月以资金拆借形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85亿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日最高占用额1.45亿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额偿还。

美年健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1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2.1.4条的规定。

美年健康控股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美年健康总裁徐可、时任财务总监尹建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

分。

二、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徐可、时任财务总监尹建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15日